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蒲城县医院购置医疗责任保险,用于被保险人在承保的医疗区域范围内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医疗活动时,因发生医疗纠纷致使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损害而进行各项经济赔偿。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被保险人:蒲城县医院。

2、赔偿限额:

(1) 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

(2) 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20万;

(3)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0万元;

(4) 法律费用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2万元;

(5) 精神损害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5万;

(6)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不低于3000元或者不低于15%,两者以高者为准。

3、保险赔偿范围

(1) 医疗赔偿:在保险期内,患者由于遭受医疗纠纷而增加的医疗费用支出(包括:医疗费、后续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

(2) 死亡赔偿:在保险期内,患者由于遭受医疗纠纷而发生死亡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费用支出(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处理保险事故而产生的合理交通费、误工费和住宿费等);

(3) 伤残赔偿:在保险期内,患者由于遭受医疗纠纷而发生的伤残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费用支出(包括:残疾赔偿金、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等);

(4) 医疗诉讼：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二) 服务要求

1、承保服务

- (1) 协助医院做好投保各项资料准备；
- (2) 协助医院对被涉及的医务人员做好保险条款、内容培训讲解工作；
- (3) 在收到投保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

2、理赔要求

- (1) 理赔人员应具备医疗领域内理赔经验，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 (2) 应提供 7*24 小时理赔服务热线，热线服务人员应具备医疗责任险内容咨询、疑难解答、事故报案、投诉处理等基本工作能力。
- (3) 协助并完善索赔审核资料收集，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内立案，立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开具赔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赔款到账。

(4) 协助医院进行医疗纠纷处理，应当建立完善有效的“调保赔”模式，在纠纷发生后需及时参与纠纷处理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引导患方进行相关鉴定以并明确责任主体及相关责任比例。

三、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四、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保单出具，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